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rita03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08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8614A00_ATTCH1.pdf、01086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業經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；檢送發布令影本，原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彙編項下）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
交
2014-06-11
10:04:08
文
章